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司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第肆捌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五）

總統令

四十六年九月四日

件已於四十六年六月廿七日存放，依照該公約第廿九條之規定，該公約已自四十六年七月廿七日起對我生效，我國自應即予實施，檢同該公約中文本及各有關附件，呈請鑒核轉呈公布等情。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鑒核賜予公布」。已悉。

二、應准照辦。除將聯合國公路交通公約刊登本府公報外，令仰轉飭知照。

任命劉賢年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司法院參事謝維麟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聯合國公路及汽車運輸會議
公路交通公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締約國咸願藉釐訂若干劃一規則以促進國際公路交通之發展與安全，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九月五日
(四六)台統(一)字第一八七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六年八月廿二日台四十六交字第四五四九號呈：「為我國加入聯合國公路交通公約一案，前經呈奉頒發加入文件，經轉飭外交部將該文件送請聯合國祕書長存放。茲據外交部呈，以該項文

一、締約國各在對本國公路之使用保留其管轄權之情形下，同意依本公約所規定之條件，將其公路供國際交通之用。

二、締約國無須將本公約各項規定之利益惠及停留該國境內期間連續在一年以上之任何汽車或拖車或任何駕駛人。

第二條

一、本公約之附件應視為公約之構成部分；唯同時了解：任何國家均得於簽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約時，或其後任何時日，聲明附件一及二不在該國適用本公約之範圍內。

二、任何締約國均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該國自通知之日起受依本條第一項規定予以除外之附件一及二之拘束。

第三條

一、全體締約國或某數締約國為簡化稅關、警察、衛生或其他必要手續以利國際公路交通計畫已同意或將來同意實施之辦法，視為符合本公約之宗旨。

二、(a) 對於准予入境用於國際交通之汽車，其進口原應繳納進口關稅及進口稅者，締約國得限定以保單或其他擔保作為繳納此項課徵之保證。

(b) 締約國，為適用本條之規定，遇有國際協會對汽車發給有效之國際報關通行證（例如 *carnet de passages en douane*）時，應接受在其本國境內設立，與該國際協會發生聯繫之組織所出具之保證。

三、為實行本公約所規定之必要手續起見，締約國允竭力設法使同一國際公路上毗鄰之關局或關站於同一時間辦公。

第四條

一、本公約所用之下列名稱，其意義照本條解釋：

稱「國際交通」者，謂通過至少一條國界之交通；
稱「公路」者，謂供公眾車輛通行之路；
稱「車路」者，謂公路上通常用以行駛車輛之部分；

稱「車道」者，謂車路可劃成之部分，其寬度足敷一行車輛通行者；稱「駕駛人」者，謂在公路上駕駛車輛——包括腳踏車在內、或引導用於拖曳、駕駛、乘坐之動物或引導牲畜羣或實際控制上稱車輛或動物之人；

稱「汽車」者，謂通常行駛公路上用以載運客貨之自動推進車輛，但沿軌行駛車輛或與電導體相聯車輛，不在此列。

凡受附件一拘束之國家應將裝有該附件所稱種類之輔發動機之腳踏車除斥於本定義範圍外。

稱「聯繫車」者，謂汽車及其所附無前軸之拖車；兩者聯接方式為以拖車之一部分架於汽車之上，使大部分之拖車本身重量及其載貨重量由汽車承負。此類拖車稱為「半拖車」。

稱「拖車」者，謂供汽車拖曳之車輛；

稱「腳踏車」者，謂並非自動推進之腳踏車。凡受附件一拘束之國家應將裝有該附件所稱種類之輔發動機之腳踏車包括在本定義範圍內；

稱車輛之「總重」者，謂車輛靜待開行時其本身及其載重之總重量，並包括駕駛人及當時所載乘客之重量在內。

稱「載重限額」者，謂車輛登記國主管機關許可裝載之載重量；稱車輛之「總重限額」者，謂車輛準備開行時其本身重量及其載重限額之總和。

第五條

本公約不得解釋為准許以出租或圖報酬為目的運輸旅客，或准許裝運車內各人私人行李以外之貨物；於此並了解：此諸事項及本公約所未規定之其他一切事項概屬各國國內立法權限內事，但以不妨礙其他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之適用為限。

各締約國應採適當措施以確保本章所訂規則之遵守。

第七條

駕駛人、行人或其他使用公路者應謹慎行止務勿危及或妨礙交通，並應避免任何足以傷人或損毀公私財產之行為。

第八條

一、每一車輛或自成單位行駛之銜接車輛應有一駕駛人。

二、用以拖曳、駁負、或乘坐之動物應有一駕駛人；牲畜應有人隨行，但在特定區域內其入口處設有標誌者，不在此限。

三、結隊而行之車輛及動物，其駕駛人人數應依國內規則之規定。

四、凡結隊而行者，應於必要時分成數段，每段長度適當，前後應留充分距離，以便交通。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遊牧部族遷徙之區域。五、駕駛人應隨時能控制其車輛或引導其動物，駕駛人行近其他使用公路者時務須謹慎小心，顧及後者之安全。

第九條

一、凡在任何公路上同向前進車輛應靠公路之同側行駛；行車靠側之規定應劃一適用於一國所有公路。關於單向行駛之國內規則不受本項規定之影響。

二、駕駛人在通常情形下及遇有第七條所規定之必要情形時應：

(a) 在供對向行駛之雙車道車路上，沿適合於其行進方向之車道行駛；

(b) 在兩車道以上之車路上，沿適合於其行進方向最靠近車路邊沿之車道行駛；

三、動物應依國內規則之規定，儘可能靠公路邊沿行走。

第十條

車輛駕駛人應隨時能控制行車速度，其駕駛應謹慎合理；遇情況必要，尤其能見度不良時，應減速或停止。

第十一條

一、駕駛人相遇或被越過時應儘可能靠近適合於其行進方向之車路邊沿行駛。駕駛人越過在前車輛或動物時應依照有關國家所採行之規則，行經其左側或右側。本項規則可不適用於電車、公路上行駛之火車及某種山路。

二、駕駛人行近任何車輛或有人隨行之動物時：

(a) 如係相遇，應讓出充分間隔，俾迎面而來之車輛或有人隨行之動物得以通行。

(b) 如被越過，應儘可能靠近適合之車路邊沿行進，不得增加速度。

三、駕駛人如欲越過，應先確定前面有充分之餘地且能見度適當，不致因越過而發生危險。駕駛人於越過後，應依照有關國家所採行之規則，回至右側或左側行駛，但事先務須確定此舉不致妨礙被越過之車輛、行人或動物。

第十二條

一、駕駛人行近分叉路、交叉路、丁字路或公路與鐵路同層交叉時，應格外謹慎以免肇事。

二、使用某種公路或某段公路者得有優先通過交叉路口之權。此項優先權應以標誌標明。凡行近此種公路或此段公路之駕駛人必須讓行駛其上之駕駛人先行。

三、凡受附件二拘束之國家應適用該附件內關於非本條第二項所指之交叉路口優先通過權之規定。

四、駕駛人於轉入另一條公路前：

(a) 應確定此舉不致危及其他使用公路者；

(b) 應明確通知其意向；

(c) 如欲自適合於其行進方向之一側轉離公路時，應儘可能趨近車路該側之邊沿行進；

(d) 如欲離開公路轉入另一方向時，應儘可能趨近車路中間行進，但第十六條第二項之情形不適用本款規定；

(c) 無論如何不得阻礙對向交通。

第十三條

一、停歇之車輛或動物應在可能範圍內停留於車路之外，否則亦應儘量靠近車路邊沿。駕駛人離開車輛或動物前，務須備極小心免肇事故。

二、車輛及動物不得停歇於易滋危險或障礙之地點，尤其不得停歇於交叉路口、灣路或山頂、或隣近上述各處之地點。

第十四條

車輛載重務須謹慎其事以防引起損害或危險。

第十五條

一、傍晚以後及晚間或因空中大氣情形而有必要時，公路上車輛或銜接車輛至少應在車前開一白燈，在車後開一紅燈。

除腳踏車或無邊車之機器腳踏車外，其他車輛凡車前僅裝白燈一盞者，應裝在與對面來車最接近之一側。

在規定車前須裝白燈兩盞之國家，車前之左右兩側應各裝一盞。

二、任何車輛不得在車前裝設紅燈或紅色反射鏡或在車後裝設白

紅燈之發光設備與白燈或車前燈之發光設備分開，或如車身不長，於裝設方法許可時，得利用同一發光設備。

三、車燈與反射鏡均應確實能向其他公路使用人表明車輛之位置適用本項之規定。

四、締約國或其任何部份，如已採行保障正常安全之辦法，得對

下列車輛不適用本條若干規定：

(a) 專供特種用途或在特種情形下使用之車輛；

(b) 特定式樣或種類之車輛；

(c) 在燈光充足公路上停放之車輛。

第十六條

一、本章規定適用於無軌電車。

二、(a) 腳踏車駕駛人遇有適當標誌指示或國內規章規定應使用腳踏車車道者應一律循此種車道行駛。

(b) 腳踏車駕駛人遇環境需要時概應單行行駛；除國內規章所定特殊情形外，車路上並駕行駛不得超過二人。

(c) 腳踏車不得由其他車輛拖曳；

(d) 凡國內規章另有規定時，第十二條第二項(d)款之規定不適用於腳踏車駕駛人。

第叁章 公路標誌

第十七條

一、為確保制度統一起見，各締約國公路上所設之標誌應儘量以各該國所採用者為限。遇有採用新標誌之必要時，其所用標誌之形狀、顏色及式樣均應與各該國所採制度相符。

二、核准之標誌，其數目應以確屬必要者為限。標誌應僅設於必須設置之地點。

三、危險標誌應設於所指危險物有充分距離之處，俾予公路使用人以適當之警告。

四、凡在核准之標誌上張貼與此項標誌無關或足以使之模糊不清或影響其性質之佈告者，應一律禁止之。

五、凡佈告牌或佈告可能與核准之標誌混淆或使之不易辨認者，應一律禁止之。

第十八條

一、汽車在得享受本公約之利益前，應先在一締約國或其任何部

份依該國法定方式登記。

二、登記證至少應載明編號即登記號數，車廠名號或商標，車廠製品號數或編號，首次登記日期，領證人之全部姓名永久居址等項，由主管官署或經正式授權辦理之會社發給之。

三、所有締約國除非另有反證均應接受登記證為所載各項之有效證據。

第十九條

一、汽車至少應在車後特置號牌上或車後之車身上標明主管官署所發給或分配之登記號數。汽車拖引拖車一輛或數輛者，該拖車或最後一輛拖車應標明拖曳之汽車或其本身之登記號數。

二、登記號數之編訂及其標示方式均載附件三。

第二十條

一、汽車除標明登記號數外，應在車後號牌或車後之車身上標示其登記地之標識。此項標識應表明一國家或自登記之觀點視之另成一單位之領土。凡汽車拖引拖車一輛或數輛者，此項符號應於該拖車或最後一輛拖車之車後標明之。

二、此項標識之製訂及標示方式均載附件四。

第二十一條

汽車與拖車應備附件五所載車輛標記。

第二十二條

一、汽車及拖車均應機件安全，完好可用，不致危及駕駛人，其他乘車人或公路上任何人或毀損公私財產。

二、此外，汽車或拖車及其設備均應符合附件六之規定，汽車之駕駛人並應遵守其中所載規則。

三、本條規定適用於無軌電車。

第二十三條

一、各締約國或其各部分准許行駛公路之車輛，其體積與總重限

額由各國以法律定之。至於締約國得規定之任何駕駛人，凡具備附件八所載條件並持有經證明駕駛能力後另一締約國或其任何部份之主管官署或其正式授權辦理之會社所發有效駕駛執照者，在其公路上駕駛執照所准許使用，屬於附件九、及附件十所註明之一類或數類汽車，不必再經考驗。

第二十四條

一、締約國應准許進入其國境之任何駕駛人，凡具備附件八所載條件並持有經證明駕駛能力後另一締約國或其任何部份之主管官署或其正式授權辦理之會社所發有效駕駛執照者，在其公路上駕駛執照所准許使用，屬於附件九、及附件十所註明之一類或數類汽車，不必再經考驗。

二、但各締約國得規定入境之任何駕駛人尤其來自無須駕駛執照之國家或所發國內駕駛執照不合附件九所載格式者必須攜帶符合附件十所定格式之國際駕駛執照。

三、國際駕駛執照應於駕駛人證明其駕駛能力後由各締約國或其任何部份之主管官署或經正式授權辦理之會社發給之，並由此項官署或會社蓋印或蓋戳。持照人在任何締約國境內均得駕駛執照內註明所能駕駛之各種車輛，不必再經考驗。

四、駕駛人顯已不再具備頒發執照之條件者，得不許其享有使用國內或國際駕駛執照之權利。

五、締約國或其任何部份於駕駛人犯駕駛規則情節重大，按該締約國法律或規章應吊銷其駕駛執照時，始得撤回其使用上述任何一種駕駛執照之權利。遇此情形，撤回執照使用權之締約國或其任何部份，得將執照撤回並加扣留，直至撤回使用權之定期屆滿或持照人離開其國境時為止，二者中以先屆至之日期為準，並得將此種撤回執照使用權之處分記入執照，並以駕駛人之姓名及住址通知發照機關。

六、在本公約開始生效後五年內，凡依據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巴黎簽字之汽車運輸國際公約，或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華

盛頓聽由各國簽字之美洲各國管理汽車運輸公約之規定，獲准從事國際交通之駕駛人，並持有其中規定之證件者，應視為具備本條所載之要件。

第二十五條

各締約國承允遇國內或國際駕駛執照之持照人因犯駕駛規則應受起訴處分時，互相交換足以確定持照人身份之情報。各締約國並承允遇有外國車輛肇事情節重大時，提供足以確定該車輛車主或登記人之身份所需要之情報。

第二十六條

每一個踏車應配備下列裝置：

(a) 有效之制動器至少一具；

(b) 警鈴一具，其聲須在相當距離可聞；任何其他發聲警號不得裝置；

(c) 傍晚以後及晚間或因大氣情形而有必要時，車前應開白燈或黃燈，車後應有紅燈或紅色反射鏡。

第二十七條

一、聯合國各會員國及被邀參加一九四九年在日内瓦舉行之聯合國公路及汽車運輸會議之每一國家得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簽署本公約。

二、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交由聯合國祕書長存放。

三、本條第一項所指國家中之未簽署本公約者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決議案宣佈合格之任何其他國家得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加入本公約。聯合國為任何託管領土之管理當局時，並得代表該託管領土加入本公約。

四、加入應以加入書交由聯合國祕書長存放為之。

第二十八條

一、任何國家得於簽署、批准或加入時、或於以後隨時向聯合國祕書長致送通知書，聲明將本公約之規定適用於對外關係由該國負責之所有或任何領土。此項規定應於祕書長收到此種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後，如屆時本公約尚未生效時，則於其生效之日起，對通知書中指明之領土發生效力。

二、每一締約國承允於情勢許可時，儘速採取必要步驟，以便將本公約推廣適用於對外關係由該國負責之領土，但遇基於憲法理由而有必要時，須經此種領土政府之同意。

三、曾經依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聲明將本公約適用於對外關係由該國負責之任何領土之國家，得於以後隨時向祕書長致送通知書，聲明本公約停止適用於通知書中所指明之任何領土，本公約應於送達通知書之日起一年屆滿後停止適用於此種領土。

第二十九條

本公約應於第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之日起三十日後發生效力。本公約對於在此項日期以後批准或加入之每一國家，應於其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十日後發生效力。

聯合國祕書長應將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通知每一簽署國或加入國及被邀參加聯合國公路及汽車運輸會議之每一其他國家。

第三十條

本公約在締約國彼此間廢止並替代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巴黎所簽訂之汽車運輸國際公約及公路運輸國際公約及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在華盛頓聽由各國簽署之美洲各國管理汽車運輸公約。

第三十一條

一、任何締約國得對本公約提出任何修正案。此項修正案案文應送交聯合國祕書長，聯合國祕書長應將其分送各締約國，請各締約國於四個月內提出答覆，說明是否：

(a) 願意召集會議審議此項修正案；或

(b) 贊成接受此項修正案，無須召集會議；或

(c) 贊成不接受此項修正案，無須召集會議。

祕書長並應將此項修正案分送締約國以外所有被邀參加聯合國公

路及汽車運輸會議之國家。

二、祕書長如經下列數目之締約國請求召集會議以審議此項修正案時應即召集此項會議：

(a) 如係對公約附件以外之任何部分提出之修正案，至少應經締約國四分之一之請求；

(b) 如係對附件一及附件二以外之附件提出之修正案，至少應經締約國三分之一之請求；

(c) 如係對附件一及附件二提出之修正案，至少應經受各該附件拘束國家三分一之請求。

祕書長應邀請締約國以外被邀參加聯合國公路及汽車運輸會議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認為宜請其參加此項會議之國家參加此項會議。

本項之規定，如本公約修正案已依本條第五項規定通過者，不適用之。

三、須經會議中三分二之多數通過之本公約任何修正案應送交所有締約國請其接受。除附件一及附件二之修正案外，本公約之每一修正案應於其經締約國三分之二接受之日起九十日後對所有締約國發生效力，但修正案發生效力以前聲明不採用此項修正案之國家，不在此限。

附件一及附件二之任何修正案須經受修正附件拘束之國家三分二多數之同意，始發生效力。

四、除附件一及附件二之修正案外，此項會議得於通過本公約修正案時決定：鑑於修正案之性質，任何聲明不接受此項修正案，且於此項修正案發生效力後十二個月內亦不予以接受之締約國，應於此項期限屆滿時，停止為本公約之締約國。

五、如締約國三分之二之多數依照本條第一項(b)規定通知祕書

長贊成無須召集會議即接受此項修正案，祕書長應即將各該國此項決定通知所有締約國。此項修正案應於此項通知送達之日起滿九十日時對所有締約國發生效力，但在此期間通知祕書長反對此項修正案之國家，不在此限。

六、至就附件一及附件二之修正案及不屬於本條第四項範圍之任何修正案而論，現行規定對於曾就此項修正案發表聲明或提出異議之任何締約國，應繼續有效。

七、對於某項修正案曾依照本條第三項規定發表聲明或依照本條第五項規定提出異議之締約國，得向祕書長致送通知書，隨時撤回此項聲明或異議。此項修正案應於祕書長收到此項通知書後對該國發生效力。

第三十二條

締約國得於一年前預告聯合國祕書長聲明退出本公約，聯合國祕書長應將此事通知每一簽署國或加入國。此項期間屆滿後，本公約應對聲明退約之締約國停止生效。

第三十三條

兩締約國或兩個以上締約國間關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問題之爭端，未能以談判或其他方式解決時，得經任何關係締約國之書面聲請，提請國際法院裁決。

第三十四條

本公約內任何規定不得認為阻止一締約國於情勢緊急時及在與聯合國憲章之規定不相抵觸之範圍內，採取其認為為維護其對外或對內安全所必要之行動。

第三十五條

一、除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一、三、五各項及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通知外，祕書長並應將下列事項通知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指之國家：

(b) 締約國依照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所提出關於各該國受附件一或附件二，或附件一、二二者拘束之聲明；

(c) 依照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d) 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所收到之關於本公約適用領土範圍之通知；

(e) 締約國依照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接受本公約修正案之聲明；

(f) 締約國依照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送達祕書長對於本公約修正案之異議；

(g) 依照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送達祕書長對於本公約修正案開始生效之日期；

(h) 依照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一國停止為本公約締約國之日期；

(i) 依照第三十一條第七項規定締約國對修正案所提異議之撤回；

(j) 受本公約任何修正案拘束之國家名單；

(k) 依照第三十二條規定退出本公約之通知；

(l) 依照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關於本公約停止適用於某領土之聲明；

(m) 各國依照附件四第三項規定所作明顯字母標誌之通知。

二、本公約之正本應交由祕書長存放，祕書長應將其正式副本分送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指之國家。

三、茲授權祕書長於本公約開始生效時予以登記。

下列署名代表經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謹簽字

於本公約，以昭信守。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訂於日內瓦，以英文及法文製成一本，同

一作準。

阿富汗
阿爾巴尼亞

阿根廷
澳大利亞

奧地利

比利時

玻利維亞
巴西

保加利亞
緬甸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加拿大

智利
中國
哥倫比亞
哥斯大黎加
古巴

捷克斯洛伐克

V. OUTRATA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依照本公約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聲明附件二不在本公約之適用範圍內。

K. BANG
A. BLOM-ANDERSEN

依本公約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特附聲明：附件一不在本公約適用範圍內。

多明尼加共和國

T. F. FRANCO

依本公約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特附聲明：附件一及附件二不在本公約適用範圍內，並重申在全體會議中對公約第一條第二項所業已提出之保留。

厄瓜多
埃及

A. K. SAFWAT

薩爾瓦多
阿比西尼亞
法蘭西

黎巴嫩
義大利

M. KAHANY
M. LUBARSKY
M. ENRICO MELLINI

(須待批准)
J. MIKAOUI

利比里亞
盧森堡

R. LOGELIN

墨西哥
荷蘭

J. J. OYEVAAR

紐西蘭
尼加拉瓜
那威

AXEL RONNING

依本公約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特附聲明：附件一不在本公約適用範圍內。

A. R.

希臘
瓜地馬拉
海地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冰島
印度

N. RAGHAVAN PILLAI

依本公約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特附聲明：附件一及附件二不在本公約適用範圍內。

RODOLEFO MASLOG

依本公約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特附聲明：附件一不在本公約適用範圍內。

波蘭
葡萄牙

巴基斯坦
巴拿馬
巴拉圭
祕魯
菲律賓

伊朗
伊拉克
愛爾蘭
以色列

羅馬尼亞

蘇地亞拉伯

瑞典

委內瑞拉
葉門
南斯拉夫

GÖSTA HALL

依本公司約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特附聲明：附件一不在本公司約適用範圍內。

瑞士

HEINRICH ROTHMUND

ROBERT PLUMEZ

PAUL GOTTRÉT

敘利亞

泰國

外約但

土耳其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南非聯邦

H. BRUNE

依本公司約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特附聲明：附件一及附件二不在本公司約適用範圍內。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C. A. BIRTCHEMELL

對第二十六條附保留，保留原文載公路及汽車運輸會議最後議定書第七項（d）；又依本公司約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特附聲明：附件一及附件二不在本公司適用範圍內。

美利堅合衆國

HENRY H. KELLY
HERBERT S. FAIRBANK

烏拉圭

附件一

關於汽車及腳踏車定義之補充規定

腳踏車上附裝輔內燃引擎而其汽缸之最大容量不超過五十立方公分（三〇五立方吋）者，不視為汽車，但以此項車輛之構造仍保有通常腳踏車之一切特徵者為限。

附件二

優先通過權

一、兩車同時行近交叉路口，而甲車所行路線並未較乙車所行路線享有交通優先權時，在靠右行車之國家中左方駛來之車輛，在靠左行車之國家中右方駛來之車輛應讓他方車輛先行。

二、前項先行權利之規定，於電車及公路上行駛之火車可不適用。

附件三

國際交通中之車輛登記號碼

一、車輛登記號碼應用數碼或兼用數碼及字母。數碼用聯合國文
件中習用之阿拉伯數字，字母用拉丁字母。

其用其他種數字或字母者，應附註上述數字或字母。

二、號碼應在距通常畫光下二十公尺（六十五呎）之處即可識別。

三、登記號碼之標示於特製號牌者，應將號牌裝於與車輛縱軸垂直之平面上，位置縱直或近於縱直；其直接裝繪於車身者，應裝繪於車後縱直或近於縱直之平面上。

四、車後登記號碼，應依附件六規定設燈照示之。

附件四

LJUB KOMNENOVIC

國際交通中之車籍標誌

一、車籍標誌應以拉丁大寫字母一個至三個表明之。字母高度不得低於八十公釐（三·一吋），筆畫粗細不得小於十公釐（〇·四吋）。

二、車籍標誌之有拉丁字母三個者，其橢圓形之大小至少應為寬二四〇公釐（九·四吋）高一四五公釐（五·七吋）；其所用字母不足三個者，得減至寬一七五公釐（六·九吋），高一一五公釐（四·五吋）。

機器腳踏車之車籍標誌，不論所用字母為一個，二個或三個，其橢圓形之大小得減至寬一七五公釐（六·九吋），高一一五公釐（四·五吋）。

三、各國各地所採車籍標誌字母* 如下：

* 會議閉幕後，將所採車籍標誌字母通知秘書長者，尚有下列各圖：

多明尼加共和國	DOM
尼加拉瓜	NIC
澳大利亞	AUS
奧地利	A
比利時	B
比屬剛果	CB
保加利亞	BG
智利	RCH
捷克斯洛伐克	CS
丹麥	DK
法蘭西	F
阿爾日利亞，突尼斯，摩洛哥，法屬印度	F
薩爾	SA
印度	IND
伊朗	IR

以色列	IL
義大利	I
黎巴嫩	RL
荷蘭	L
盧森堡	NL
那威	N
瑞典	PI
瑞士	PL
土耳其	S
波蘭	CH
菲律賓	TR
荷蘭	ZA
英聯王國	GB
奧爾得尼	GBA
革因綴	GBG
澤緩	GBJ
亞丁	ADN
巴哈馬羣島	BS
巴蘇托蘭	BL
培楚阿那蘭	BP
英屬洪都拉斯	BH
塞普拉斯	CY
干比亞	WAG
直布羅陀	GBZ
黃金海岸	WAC
香港	HK
牙買加	JA
柔佛	JO
吉打	KD
吉蘭丹	KL

肯亞..... EAK
拉布安..... SS
馬刺甲..... SS
馬來亞（森美蘭、彭亨、霹靂、雪蘭莪）..... FM
馬爾太..... GBV
毛里西亞..... MS
奈基利阿..... WAN
北羅緹西亞..... NR
尼亞薩蘭..... NP
檳榔嶼..... SS
柏里斯..... PS
衛爾茲力省..... SS
塞舍爾..... SY
塞拉勒窩內..... WAL
索馬利蘭..... SP
南羅緹西亞..... SR
要濟蘭..... SD
坦干伊喀..... EAT
丁加奴..... TU
千里達..... TD
烏干達..... EAU
向風羣島..... WG
格林拿達..... WL
聖路西亞..... WV
聖芬適達..... EAZ
桑西巴..... USA
美利堅合眾國..... YU
南斯拉夫.....

凡未將標籍字母通知祕書長之各國，應於其簽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約時將所採標籍字母通知祕書長。

直之平面上，位置縱直或近於縱直，其直接裝繪於車身者，應裝繪於車後縱直或近於縱直之平面上。

附件五

國際交通中之車輛標記

一、車輛標記應標明下列事項：

- (a) 如所標爲汽車：

(一) 製造廠家之廠名或商標，

- (二) 在車盤或如無車盤時在車身標明製造廠家之記號或編號，
- (三) 如製造廠家在發動機上置有號碼時，發動機之號碼；
- (b) 如所標爲拖車，前項（一）（二）兩款所述事項，或主管官署對該拖車所發之標記。

二、上述標記應裝於易於查驗之處，形式醒目而不易移動塗改。

附件六

國際交通中汽車及拖車裝備之技術條件

一、制動器

- (a) 汽車制動器，機器腳踏車之有邊車或無邊車者，不屬本項所指範圍。

汽車須裝制動器，不論在任何載重情形下，制動器須能在該車所行之任何上下坡度上，以有效安全及迅速之方式管制車輛之移動或制止其行進。

運用制動機，須備兩具裝置，其設計應使在一具裝置運用失靈時，仍可用另一具裝置在適當距離內停止車輛。

前指兩具制動器裝置，在本附件中名稱爲行車制動器及歇車制動器。

歇車制動器應能在駕駛人不在車上時，以直接機械作用繼續制車。

兩種制動器裝置應均能對車輛縱軸兩旁對稱之車輪同時施制。

制動面應與車輪聯接，除使用離合器，齒輪箱或自由輪可使其暫行分離外，應使其無法脫節。

制動器裝置至少應有一具可管制直接附着車輪或通過一種不致失靈之附件而聯接車輪之制動面。

(b) 拖車車制

拖車之總重限額超過七五〇公斤（一六五〇磅）者，至少應備制動器裝置一具，施制於車輛縱軸兩旁對稱之車輪。受制車輪至少應為全車車輪之半數。

拖車之總重限額不及七五〇公斤（一六五〇磅）唯超過曳引車輛車重之一半者，應準用前款規定。

施車之總重限額超過三五〇〇公斤（七七〇〇磅）者，其所備制動器裝置應能在曳引車輛使用行車制動器時，即行施制。不及三五〇〇公斤（七七〇〇磅）者，則可在該拖車移近曳引車輛時方行施制（過動制車）。

拖車之制車裝置應能在不聯曳引車輛時防止車輪旋轉。

裝有制動器之拖車，均應備具裝置，使能在行車脫鉤時自動停車。二輪露宿拖車或輕行李拖車之總重限額超過七五〇公斤（一六五〇磅）者，不適用本款規定，但須於主要栓鉤以外，另備輓鏈鐵索附繫前車。

(c) 聯繫車及銜接車輛

(一) 聯繫車

本節(a)項之規定，於聯繫車適用之。

半拖車之總重限額超過七五〇公斤（一六五〇磅）者，至少須備

制動器裝置一具，能在曳引車輛使用行車制動器時即行施制。

半拖車之制車裝置應能在與曳引車輛脫聯時防止車輪旋轉。

本國法律得規定裝有制動器之半拖車，應具備裝置，使能在行車

脫鉤時自動停車。

(二) 汽車與拖車相聯之銜接車輛
凡汽車與一輛拖車或數輛拖車相聯之銜接車輛皆須裝備制動器。

不論在任何載重情形下，制動器須能在銜接車輛所行之任何上下坡度上，以有效安全及迅速之方式管制車輛之移動或制止其行進。

(d) 有邊車或無邊車之機器腳踏車之施制

機器腳踏車須備兩具制動器，以手或以足施制，能以有效、安全及迅速之方式管制車輛之移動或制止其行進。

二、車燈

(a) 除機器腳踏車之有邊車或無邊車者外，汽車之平地時速能超過二十公里（十二哩）者至少應在車前裝設白色或黃色野燈兩盞，其光強在夜間天氣清朗之時，應能照射一〇〇公尺（三二五呎）。

(b) 除機器腳踏車之有邊車或無邊車者外，汽車之平地時速能超過二〇公里（十二哩）者應在車前裝設白色或黃色市燈兩盞，其光強於必要時應能在夜間天氣清朗之時，照射三〇公尺（一〇〇呎）而不致耀眩其他公路使用者之視線。

遇必需或規定使用不耀眩視線之車燈時，應用市燈不用野燈。

(c) 機器腳踏車不論其有無邊車，應準本節(a)(b)兩項之規定，備具野燈及市燈至少各一盞。唯其汽缸之最大容量不超過五〇立方公分（三・〇五立方吋）者，不在此列。

(d) 除機器腳踏車之無邊車者外，汽車應在車前裝設白色邊燈兩盞，光強應在夜間天氣清朗之時，距離車前一五〇公尺（五〇〇呎）之處即可望見而不致耀眩其他公路使用者之視線。

邊燈燈面距離車輛縱軸最遠之處，應與車輛最外邊緣儘量靠近，至多不得遠於四〇〇公釐（十六吋）。

在規定夜間應用邊燈之處，應一律使用邊燈；如市燈燈面並無一處與車輛最外邊緣之距離在四〇〇公釐（十六吋）以內者，並應與市燈同時使用。

(c) 汽車及銜接車輛之最後一輛拖車，至少應在車後裝設紅燈一盞，其光強在夜間天氣清明之時距離車後一五〇公尺（五〇〇呎）之處即可望見。

(f) 汽車或拖車後所示登記號碼應有夜間照明設備，使在夜間天氣清明之時，距離車後二十公尺（六十五呎）之處即可識別。

(g) 車後紅燈及號牌燈應與邊燈、市燈或野燈同時明亮。

(h) 除機器腳踏車之無邊車者外，汽車應在車後兩旁對稱之位置裝設紅色反射鏡兩具，形狀最好不用三角形。

各反射鏡外緣應與車輛外緣儘量靠近，至多不得遠於四〇〇公釐（十六吋）。如車後紅燈合於上列條件，反射鏡得與紅燈合併裝置。反射鏡如經野燈兩盞照射，應在夜間天氣清明之時，距離車後一〇〇公尺（三二五呎）之處即可望見。

(i) 機器腳踏車之無邊車者，應在車後與車後紅燈合併或分開裝置反射鏡一具，其形式最好不用三角形。其能見條件，應合本節(h)項之規定。

(j) 拖車及聯繫車應在車後兩旁對稱之位置裝設紅色反射鏡兩具，其形式最好用三角形。反射鏡如經野燈兩盞之照射應在夜間天氣清明之時距離車後一〇〇公尺（三二五呎）之處，即可望見。

反射鏡之為三角形者，應為等邊三角形，每邊至少一五〇公釐（六吋），頂角向上。其向外之角，應與車輛最外邊緣儘量靠近，至多不得遠於四〇〇公釐（十六吋）。

(k) 除機器腳踏車外，汽車及銜接車輛之最後一輛拖車至少應在車後裝設停車燈一盞，紅色或琥珀色。停車燈應於使用行車制動器時，隨即照明。停車燈之為紅色而與車後紅燈合裝或相聯者。其光線強度應大於車後之紅燈。拖車及半拖車之尺寸不寬致曳引車輛之停車燈仍可在車後望見者，得不裝停車燈。

(l) 凡汽車裝有指向器者，其指向器應採下列規式：

(一) 車輛兩側各置可以外伸之活動指針一隻，向外平伸時

即發常明不閃之琥珀燈光；

(二) 車輛兩側各置琥珀色閃燈一盞；

(三) 車輛前後兩側各置閃燈一盞，其在車前者用白色或橙色、車後者用橙色或紅色。

(m) 除指向器燈光外，車燈概不得為閃燈。

(n) 如車輛所裝同一種燈有數盞時，其燈色應歸一律，且除機器腳踏車之有邊車者外，應有兩盞對稱裝置於車輛縱軸之兩邊。

(o) 車燈得合併裝於同一發光設備內，但須分別符合本節各項有關規定。

三、其他條件

(a) 駕駛裝置

(b) 駕駛用鏡

汽車應有堅固駕駛裝置，使轉灣動作平穩，迅速而確實。駕駛人可自座位上望見車後之道路。但此項規定對於機器腳踏車，不論其有無邊車，均不強制適用。

(c) 警告裝置

汽車應至少裝有一具相當大小之駕駛用鏡，其位置必須適當，俾駕駛人可自座位上望見車後之道路。但此項規定對於機器腳踏車，不論其有無邊車，均不強制適用。

(d) 拭屏機

裝有風屏之汽車應至少配置一具有效拭屏機，撥動時無須駕駛人不斷操縱。但此項規定對於機器腳踏車不論其有無邊車，不強制適用。

(e) 風屏

風屏應以堅固透明之物質製成，擊破時不致有尖銳碎片。從此種物質外望時不致變更所見物體之形狀。

(f) 倒車裝置

空車重量適四〇〇公斤（九〇〇磅）之汽車應裝有可自駕駛人座位操縱之倒車裝置。

(g) 減聲器

汽車應裝置經常使用減聲器，以免排氣時發生過大或通常之聲響，減聲器之效用須不因行車時駕駛人之動作而停止。

(h) 輪胎

汽車及其拖車之車輪應配置氣胎或有相等彈性之其他輪胎。

(i) 防止汽車滑滾下坡之設備

在一國山地行車，如經當地法規規定總重限額超過三五〇〇公斤

（七七〇〇磅）之汽車應備有制動棒或墊木等物用以防止車輪前後滾動。

(j) 一般條款

(i) 汽車機件或附件應儘可能不致有失火或爆炸之虞，不致洩放惡臭有毒之氣體，不致發生吵鬧響聲，並遇撞車時不致引起危險。

(ii) 汽車之構造應使駕駛人之前方及左右兩方視界清晰，以保駕駛安全。

(iii) 凡遵照登記國本國法規有關制車、車燈及反射鏡規定之殘廢人用車不適用本附件內關於制車及車燈之條款。本條稱「殘廢人用車」者謂空車重量不超過三〇〇公斤（七〇〇磅），時速不超過三十公里（十九哩），專為身體有缺陷或殘廢之人而設計製造（並非僅屬改裝），通常即由此等人使用之汽車。

四、銜接車輛

(a) 「銜接車輛」得包括一輛拖曳車與一輛或二輛拖車。聯繫車根車軸，且不得搭載乘客。

亦得拖曳一輛拖車，但此種聯繫車倘用以載客，則所掛拖車僅准有一根車軸，且不得搭載乘客。

(b) 締約國得聲明該國限定每一車輛僅得拖曳一輛拖車，並不許聯繫車曳引拖車。締約國並得聲明該國不許將聯繫車供載客之用。

凡於自本公約生效日起滿兩年後任何日期初次登記之汽車及其曳引之拖車適用本附件第一節第二節各條及第三節(e)項之規定。凡於本公約生效之日期以前兩年內任何日期初次登記之汽車及其拖車，於本公約生效五年後適用上述各項規定。

過渡時期內適用下列規定：

(a) 汽車應裝置兩種制動設施，彼此獨立，或裝置一種制動設施而有兩種獨立使用方法，如遇一法失效，另一法仍可生效，但無論如何所用之制動設施必須確實有效，動作迅速。

(b) 汽車於夜間及日落後單獨行駛時，應至少於車前裝置白燈一對，分列左右兩側，並應於車後裝有紅燈一盞。

機器腳踏車倘未配置邊車，前燈得減為一盞。

(c) 汽車應有一種或數種照射車前道路達相當距離之裝置，但前面所稱之白色前燈已符合此種條件者不在此限。

凡時速超過三〇公里（一九哩）之汽車，前述距離不得少於一〇〇公尺（三二五呎）。

(d) 凡發射眩目光芒之車燈應有削弱此種光芒之裝置，俾於迎面來車時或在其其他適當場所使用之。但削弱此種光芒時仍應保留相當光度，足以照射路面二五公尺以上（八〇呎）。

(e) 牽引拖車之汽車，其前燈裝置適用與單一汽車相同之規定，紅色後燈應裝於拖車車後。

附件七

國際交通中車輛之大小及重量

一、本附件適用於依照第二十三條指定之公路。

二、在此種公路上行駛之車輛其載重不得超過登記國主管官署許可之限額。此等車輛之最大之長寬高度及重量（空重或總重）如下：

公尺

二・五〇

呎

八・二〇

c b

全高：

三·八〇 一二·五〇

(d) 總重限額：
(i) 每一最大載重之輪軸(註二) 八・〇〇 一七・六〇〇

(每一最大載重之輪轆(註二) 八〇一七六〇一
(註一) 附件六第四節關於銜接車輛之規定適用於本附件所

(註二)稱「輪軸承重」者，謂凡車輪中心點在兩個相距一公尺(四十吋)沿及車身全寬而互相平行之垂直橫截面以內之各輪傳於地面之全部重量。

(ii) 每一最大載重之串列式輪軸組「輪軸組雙軸之間隔應爲四十吋(一公尺)以上，七吋(二公尺)以下。」

(iii) 每一車輛，聯繫車或其他組合車輛：
車輛，聯繫車或其他銜接車輛最前
與最後輪軸間之距離（公尺）
車輛之總重限額（公噸）

(iii) 每一車輛，聯繫車或其他組合車輛：	車輛，聯繫車或其他銜接車輛最前與最後輪軸間之距離（公尺）	自一公尺起不到二公尺	自二公尺起不到三公尺	自三公尺起不到四公尺	自四公尺起不到五公尺	自五公尺起不到六公尺
一 八 • 七 五	車輛之總重限額（公噸）	一四•五〇	一五•〇〇	一六•二五	一七•五〇	一八•七〇

自六公尺起不到七公尺
自七公尺起不到八公尺
自八公尺起不到九公尺
自九公尺起不到十公尺
自十公尺起不到十一公尺
自十一公尺起不到十二公尺
自十二公尺起不到十三公尺
自十三公尺起不到十四公尺
自十四公尺起不到十五公尺
自十五公尺起不到十六公尺
自十六公尺起不到十七公尺
自十七公尺起不到十八公尺
自十八公尺起不到十九公尺
自十九公尺起不到二十公尺
車輛，聯繫車或其他銜接車輛最
前與最後輪軸間之距離（呎）

車輛，聯繫車、或其他銜接
之總重限額（磅）

自二十呪起不到二十一呪
自二十一呪起不到二十二呪
自二十二呪起不到二十三呪
自二十三呪起不到二十四呪
自二十四呪起不到二十五呪
自二十五呪起不到二十六呪
自二十六呪起不到二十七呪
自二十七呪起不到二十八呪
自二十八呪起不到二十九呪
自二十九呪起不到三十呪
自三十呪起不到三十一呪
自三十一呪起不到三十二呪
自三十二呪起不到三十三呪
自三十三呪起不到三十四呪
自三十四呪起不到三十五呪
自三十五呪起不到三十六呪
自三十六呪起不到三十七呪
自三十七呪起不到三十八呪
自三十八呪起不到三十九呪
自三十九呪起不到四十呪
自四十呪起不到四十一呪
自四十一呪起不到四十二呪
自四十二呪起不到四十三呪
自四十三呪起不到四十四呪
自四十四呪起不到四十五呪
自四十五呪起不到四十六呪
自四十六呪起不到四十七呪
自四十七呪起不到四十八呪
自四十八呪起不到四十九呪
自四十九呪起不到五十呪

總統府

公

報

第八四二號

自五〇呎起不到五十一呎
自五十一呎起不到五十二呎
自五十二呎起不到五十三呎
自五十三呎起不到五十四呎
自五十四呎起不到五十五呎
自五十五呎起不到五十六呎
自五十六呎起不到五十七呎
自五十七呎起不到五十八呎
自五十八呎起不到五十九呎
自五十九呎起不到六十呎
自六十呎起不到六十一呎
自六十一呎起不到六十二呎
自六十二呎起不到六十三呎
自六十三呎起不到六十四呎
自六十四呎起不到六十五呎

(iv) 關於國際交通中車輛之
數字與英尺英磅數字不

(a) 因有輪渡，隧道或橋梁不許可本附件核定長寬高度或重量之車輛通行時；

(b) 基於公路之性質或情況，需要限制此種車輛通行時。

(a) 因有輪渡，隧道或橋梁不許可本附件核定長寬高度或重量之車輛通行時；

(b) 基於公路之性質或情況，需要限制此種車輛通行時。

五、締約國或其任何部份得特許超過本附件所載最大長寬高度或重量之車輛或銜接車輛通行。

六、締約國或其任何部份遇有指定適用本附件之公路發生毀損，暴雨、積雪、解凍等情事或因氣候惡劣，重量合於常規之車輛有嚴重損壞此項公路之虞時，得短期限制或禁止此種車輛之行駛或限制其重量。

* 得填入父或夫之姓名。

或發照時之大概年齡。

出生地不明者無須填寫。

或持照人母指印。

稱車輛之「總重限額」者，謂車輛準備開行時其本身重量及其載重限額之總和。

稱「載重限額」者，謂車輛登記國主管機關許可裝載之載重量。稱「輕型拖車」者，謂總重限額不超過七五〇公斤（一六五〇磅）之拖車。

附件十

國際駕駛執照格式

尺寸：寬一〇五公釐，長一四八公釐

顏色：封面灰色 其他各頁白色

第一二兩頁用本國語文。

最後一頁全用法文。

末頁第一部分所列各項應譯為其他語文，載入國際駕駛執照其他各頁，其所用語文如次：

(a) 發照國法令規定之語文。

(b) 聯合國正式語文。

(c) 發照國酌定之其他語文，至多以六種為限。

締約國政府應各將用其本國語文譯成之執照全文正式譯文

送交聯合國祕書長。

附註應以拉丁字母或所謂英文字體填寫。

第二頁
(封面內頁)

本執照自簽發之日起一年內有效，持照人在該期間得在所有締約國領土內駕駛本執照末頁所載各類車輛，但本執照在發照國領土內無效。

【詳列締約國國名之篇幅(列否聽便)】

持照人所負嚴格遵守其旅行所經各國關於居住或執行業務所有現行法令之義務不因本執照而免除。

第一頁
(封面)

(國名)
國際汽車交通
國際駕駛執照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國際公路交通公約

發照官署.....

日期.....

1



1 發照官署簽署或蓋印
或

奉該官署授權之會社簽署或蓋印

第一部份

第二部份

總統府公報 第八四二號

關於駕駛人之詳細情報：

姓名 一

其他姓名 二

出生地 三

出生日期 四

本執照准許駕駛之車輛：

永久住址 五

機器腳踏車，不論有無邊車，殘廢人用車及三輪汽車之車重不超過四〇〇公斤者（九〇〇磅）

載人汽車，除駕駛人座位外至多另有八個座位者；或運貨汽車，其總重限額不超過三五〇〇公斤（七七〇〇磅）者。此類車輛得附掛輕型拖車一輛。

運貨汽車，其總重限額超過三五〇〇公斤（七七〇〇磅）者。此類車輛得附掛輕型拖車一輛。

載人汽車，除駕駛人座位外至多另有八個座位者。此類車輛得附掛輕型拖車一輛。

上述准許駕駛之B. C. D. 各類汽車，掛有輕型拖車以外之車輛者。

稱車輛之「總重限額」者，謂車輛準備開行時其本身重量及其載重限額之總和。

稱「載重限額」者，謂車輛登記國主管機關許可裝載之載重量。

稱「輕型拖車」者，謂總重限額不超過七五〇公斤（一六五〇磅）之拖車。

褫奪駕駛權

持照人不准在……國內
駕駛，其理由為……

褫奪駕駛權各國
(國名一至八)

發照官署
印或戳

地點……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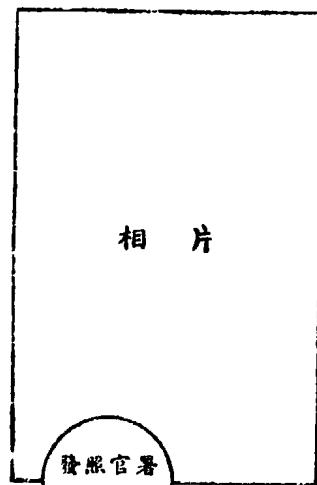
簽字

以上篇幅如已填寫，
可利用其餘「褫奪駕
駛權」各欄。

*得填入父或夫之姓名。

**出生地不明者無須填寫。

一、……
二、……
三、……
四、……
五、……



持照人簽字 ****

褫奪駕駛權各國

(國名)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二〇

***或發照時之大概年齡。

****或母指印。